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5-075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3.涉案金额：约 1.29 亿元及相关诉讼费用。
-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彰武西六家子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向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4）。公司正在积极准备上述案件的应诉材料，等待开庭。

除积极解决上述纠纷外，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下属子公司已向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另行提起诉讼，要求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赔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近日，法院已经受理案件，具体情况请见下文。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彰武西六家子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 1：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2：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二）案件概述

2021 年原告与被告 1 签订了 EPC 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被告 1 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原告主张被告 1 赔偿经济损失 128,693,922.00 元人民币，被告 2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原告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 1 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28,693,922.00 元人民币；判令被告 1 解决工程缺陷等事项；判令被告 2 对原告的经济损失与被告 1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本案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二、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鉴于本次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不能预计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的后续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立案通知书等。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